

分。

規 司 權 區 刊 、 或



鳳祥食品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華 民 共 和 國 註 冊 成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9977)

聯合公告

(1)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附 條件 有化私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有關存續安 的特 交易

(4)不可撤銷承

及

(5)恢復H股

要約人的 顧問



1. 緒言

要約人欣然合意，自2025年4月11日起，要約人訂立合意協，因此，要約人及公司將根據合意協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合意。合意，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及其在中國的要約人吸合。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意協，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或獲豁免，如）將，要約人將(a)就註銷H向H每H 2.0港元；及(b)就註銷內資向內資每內資人民幣1.858440元（當按匯率計算每H註銷價）註銷價，惟Falc a H ldiag（要約人母公司）及Pla ia m Pe a（要約人致動）除外，如「3.合意協的要條款」所。

截至合意告，公司已派尚派應息。倘合意告就、派或派息及／或其分派及／或其資回報，則要約人留權利在諮詢執員按關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資回報（除前）全或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減，在此情況，合意告、綜合或其告或對註銷價提將視為對如此減註銷價提。根據合意協，公司已承合意協止或市（為準）前，派或派息、其分派或其資回報。

合意，要約人將承接公司所資產、負債、權、業、僱員、合約及所其權利及義務，公司將註銷。

前提條及所該等條(即生條及條)成(或免，如)，要約應：(i)如(7)個業，()向所H (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 除外)註銷價，及()根合協向Falc a H ldiag其註冊資(如「3.合協 要條款」所)及(ii)儘在情況(7)個業或執員允間，向所內資 (Falc a H ldiag除外)註銷價。根合協，要約將市及要約Pla ia m Pe a 另協向Pla ia m Pe a 其註冊資。由向所內資 (Falc a H ldiag除外)註銷價須成國規干序，可，可成(或免(如))購則規則20.1規前提條及所條(即生條及條)(7)個業內成。基情況，要約將就結算分應所內資 (Falc a H ldiag除外)及Pla ia m Pe a 註銷價向執員申請免格購則規則20.1。

基(i)註銷價每H 2.0港元及每內資 人民幣1.858440元(按匯率計算，當每H 註銷價2.0港元)，(ii)合告已538,348,000 H 及1,045,000,000 內資，及(iii)()Falc a H ldiag 接持 137,265,505 H 及992,854,500 內資註銷價及()Pla ia m Pe a 接持 156,679,000 H 註銷價，將要約註冊資，如「3.合協 要條款」所，要約為註銷除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 外(i)H 持H 及(ii)內資持內資須註銷價總額分為488,806,990港元及約 人民幣96,909,284元。

Falcon Holding已向要約人承諾將其應註銷H股總註銷價，及要約人將向Falcon Holding提供之財務資助應註銷內資之總價。Falcon Holding已獲得PAG Fund IV出具之約款承諾，因此，PAG Fund IV已可銷地承付現金向Falcon Holding提供一次或多次直接或間接資本出資，僅其符合。預計PAG Fund IV(為Falcon Holding之要約限合夥人)將提供之承諾為利率之融資，隨將排在Falcon Holding之限合夥人間之分配。

由或要約人向之價值，該等附帶之權利將再具之相關將註銷。相關之票將再具為所權或。

銷價將不會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之行事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於本聲明作出後，要約人將不得高銷價。

要約人保留引入其他方式支付銷價之，情如下：

要約人保留其向所有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出現金支付銷價之替代方式(「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即通過替代方式，等股東可定兌率收取潛在存續證，惟根據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本公司證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79,167,400股股份)，而倘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股東表示有向納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將實施例股安，情將由要約人於適當時候公佈。

潛在股份選 復聲全 情決定，並

筵筵筵筵筵筵

4. 不可撤銷承

於2025年4月8、9及10日，要約人（即JiaYi Capital、Chel、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惠理大灣區基金）獲准可承，而等公司合共持有118,459,000股H股（即H股約22.00%及公司已發行總額約7.48%）。該118,459,000股H股中，92,520,000股H股由為獨H股人（即JiaYi Capital、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惠理大灣區基金）持有，而公司合共持有獨H股人所持H股約4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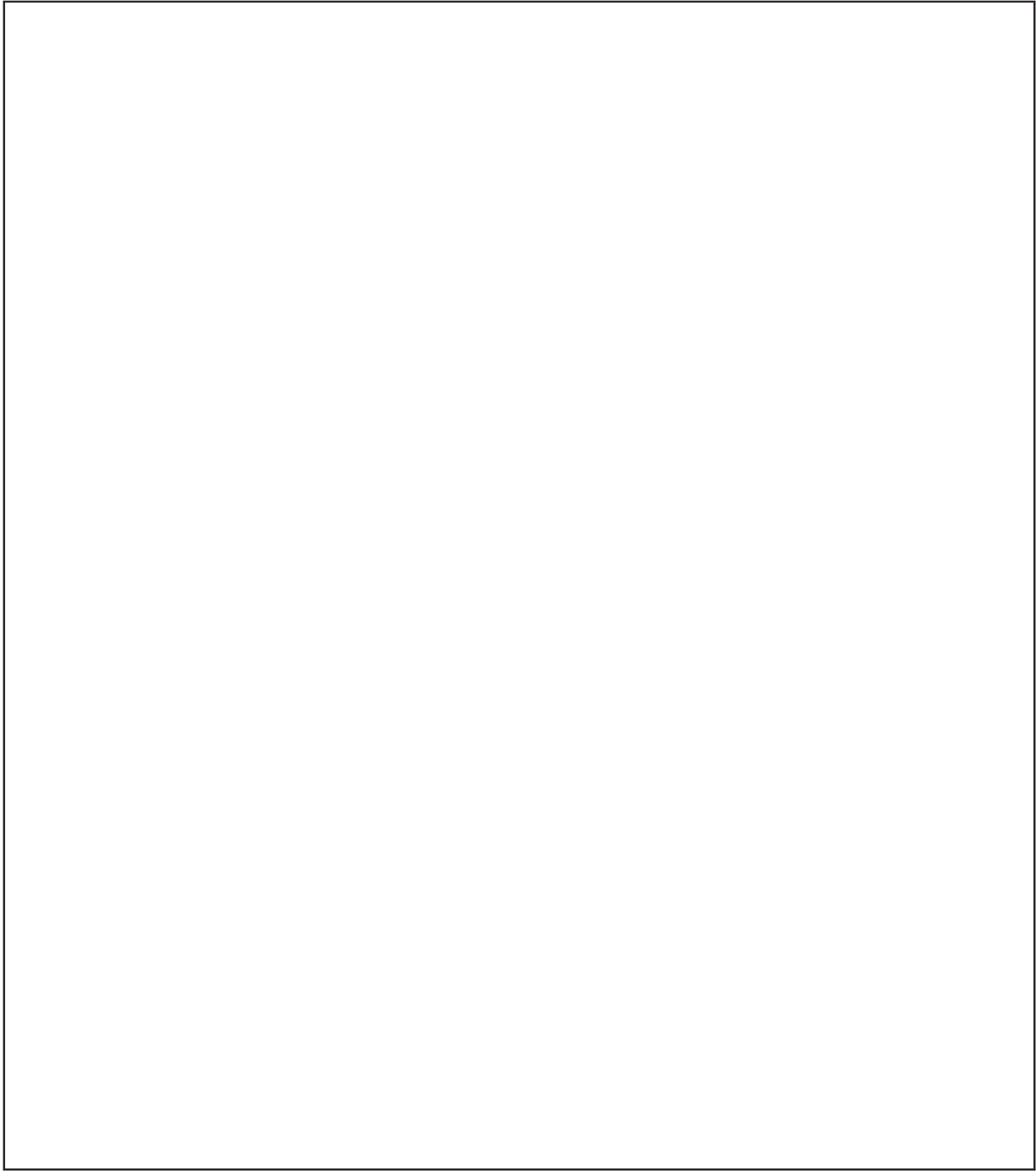
根據可承，公司已可銷地向要約人承：

- (i) 根據綜合公司所附條款及條件，或或其所附IU公司所附投票權，臨、大及H大投票贊成批准合及續排(如)決案；
- (ii) 合公司成或前，出、押、產權負、或授公司權或留權，或其（或允就此採取此動）所或IU或其權，應IU相關持如此，除非合關或除非可承另規；及
- (iii) 公司提出要約人購公司全或部分已，准其直接或間接權公司提出此要約。

如合協議生或根據其條款止，則可承應即止。

5.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前提條件及所生條件成，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交易所申請銷銷H股上市地位。



（其 包括）(i) 關合、合協、續排及其合關
步情；(ii) 獨財 向獨董委員 出意見函
；及

9. H股恢復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正起，停在交易所買賣，刊發合併公告。本公司已向交易所申請H股自2025年4月14日（星期一）正起恢復在交易所買賣。

警告

合併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時達成。然而，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合併協議生效後，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明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明時，謹此行事。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業務顧問的（包括中國稅務顧問、銀行經理、律師或會計師）協助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後果的。

股份的美國人須知

合將及根據美國證券法（「證券法」）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的規則，合須向SEC提交有關披露規則，有關披露規則與美國規則一致。合公告所載財務資料根據美國會計準則編製，因此，合公司或按美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公司財務資料可能與合公司所載的財務資料有所不同。

就 國 所 ， 根 州及地 及海外和其 地區 ，
國 持 根 合 取現金 為註銷 價可 屬應 。
須 即就 合 詢其獨 專業 意見。

由 要約 及 司均 國 外 國 ， 等 自 分或全 高
員及董 可 國 外國 居民，因此 國持 可 難
執 其根 國 券 所產生 權利及 申 。 國持 可
在 非 國 院就 反 國 券 起 間非 國 司或其高 員或
董 。此外， 國持 可 難 間非 國 司及其 屬 士
國 院 決。

根 香港 價 及根 國 券 第14e-5(b)條，要約 此披露自
或其 屬 士、 或 等 自 (為 理) 要約 前或
間，可在 國境外 除 合 外 干購買或 排購買 。
根 購 則及 國 券 第14e-5(b)條， 金 司及其 屬 士可繼
續 所 獲 免自 。此等購買可按現 價格 開市
場 或按磋 價 私 ，惟(i) 該等購買或 排均須
(包括 限 購 則) 國境外 ，及(ii)因應 該等購
買或 排 價 高註銷價。 關該等購買 資 將根
購 則 規 呈報 ， 在 向 眾 開 情況 可
 <http://www.hkexnews.hk>及 所 www.hkexnews.hk 閱。

1. 緒

要約 司欣然 合 ， 2025年4月11日，要約 司訂
合 協 ， 此，要約 及 司將根 合 協 條款及條 (包括
前提條 及該等條) 合 。 合 ， 司將根 國 司
及其 國 要約 吸 合 。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供協議，倘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a)就註銷H股向H股持有人每H股2.0港元；及(b)就註銷內資股向內資股持有人每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相當於按匯率計算每H股註銷價）註銷價，惟Falcão Holdings（要約人母公司）及Plasma Power（要約人附屬公司）除外，如適用「3.合供協議 主要條款」所載。

要約人將註銷除Falcão Holdings及Plasma Power（如適用「3.合供協議 主要條款」所載）外(i)H股持有人H股及(ii)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須註銷價總額分別為488,806,990港元及約人民幣96,909,284元。

截至合供公告日期，要約人公司已派發尚未派發應付股息。倘合供公告日期前就派發或派發股息及／或其分派及／或其資本回報，則要約人將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除前）全額或按比例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減，在此情況下，合供公告、綜合賬目或其公告或對註銷價的提議將視為對如此減註銷價的提議。根據合供協議，要約人公司已承諾合供協議止或上市（以較遲為準）前，派發或派發股息、其分派或其資本回報。

合供後，要約人將承接要約人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權利、業務、僱員、合約及其他權利及義務，要約人公司將註銷。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

合 協 要條款及條 包括：

約方 (1) 要約 ；及

Plaiam Pea 已向要約人出確函，此，Plaiam Pea 確，(i)註銷Plaiam Pea 合所持H，要約價為每H 2.0港元，及要約將Plaiam Pea 註冊資為人民幣291,178,520.76元，(ii)按確函所附格簽合協，及(iii)已簽版合協。格及內確函所附該協。協格及內重大偏差，Plaiam Pea 將同意就其持每H獲人民幣1.858440元要約註冊資（當按匯率計算每H人民幣註銷價），價為根合協註銷其持H。

Falc Hlding已向Plaiam Pea 出確函，此，Falc Hlding同意承：(i)其為要約人權利，其將要約根合公告所條款合及續排，及履其合協項責，及在前提條及該等條獲成或免情況，根合協條款合協項；(ii)前提條及該等條成或獲免，其為要約人權利，其公司合協項。

Pe a 先、面同意外，合協、 協、增資協及
要約 訂 織 則 簽 版 及內
確 函所附協 該等 及內 概 重大偏
差；及(i)在增資協 成前 間，其將 採取
協 要求Pla ia m Pe a

，臨、大及H將分根該等。
關告開，及獨H慮及酌情批
准關（包括合及續排（視情況））。

生 條件

前提條成，合協將所條（均可
獲免）（「生 條件」）成生：

- (1) 在臨、大由親或委出席、投票所持超分（2/3）大多決
權投票特決案，批准根及國
合協項合；
- (2) 在為此開H大投票特決
案，批准合協項合，惟：(a)合須獲
親或委投票獨H所持H附帶至少
75%投票權；及(b)反對決案票超
獨H所持所H附帶投票權10%；及
- (3) (i)接獲獨財致獨董委員意見，確
續排對獨H屬平合理；(ii)要約
、其致動及參續排或續排
權其（包括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外臨、大決案
批准續排；及(iii)執員根購則規則25
就續排授出同意憑憑

倘 〇 〇

H ldiag持 H 及內資 (如 「 價」 段所)及(ii)
 如 (7)個 業 內或

價。要約 (i) 向 Plaintiff 要約 冊及蓋 要約 出資 (反 要約 根 增資協。另 協 向 Plaintiff 註冊資 要約 權 構)；(ii) 就要約 根 增資協。 向 Plaintiff 要約 註冊資 向 國 市場 管理局 當地機構 成備案及 手續；(iii) 就要約 向 Plaintiff 要約 註冊資 訂要約 織 則；及(i) 司 換為由要約 為其 持 司 國工 手續已 成，則視為分 已 成向該等 士 價。

本公司的承

除非 要約 先、面同意，否則， 司自合 協。 起至合 協。 止 或 市 (為準) 增 或 可 構成 市規則第14 項 須 披露 重大 購或重大出 為， 向 、 派或派 息、其 分派或其 資 回報， 合 告 前已 尚 利 分配 案(將 關 大 、 及)或尚 成 除外。

合 告 ， 司 已 息， 已 尚 利 分派計 。

議股東的

根 ， 異。 可要求 司按「合理價格」 購其 。

倘異議股東其權利，要約（倘公司如此要求）將承公司對該異議股東按「合理價格」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義。

異議股東其權利，須足條件：

- (1) 該異議股東已臨股東大會及（如）H股大會就關合案投出反對票；
- (2) 該異議股東自臨股東大會及（如）H股大會錄起，在公司冊冊為，其持股份其權利所涉及至；及
- (3) 該異議股東已申報內其權利。

在下列情況，股東權就其持股份其權利：

- (1) 該股東已向公司承棄其權利；
- (2) 在合取關承押、第或管機關、面同意或批准情況，該股東持股份、限質押、其第權利或司凍結；或
- (3) 根據該禁止其權利。

終,

在 購 則 規 及 及 所 規 規限 , 合
協. 在 情 況 可 在 合 前 止 :

(1) 由要約 或 司 止 , 倘

(i) 管 府 機 構 命 、 、 決 或
採 取 其 動 , 性 地 限 、 阻 礙 或
其 禁 止 合 , 此 命 、 、 決 或
其 動 已 成 為 決 、 具 約 可 申
(要 約 及 司 均 應 合 理 銷 關 命
、 、 決 或 動); 或

(ii) 生 條 成 , 非 因 在 截 止
或 前 約 導 致 ;

(2) 由要約 止 , 倘 司 重 反 36 0 ()Tj /F19 1 Tf 1.1948

「合 協 生 前提條 」、「生 條 」、及「 條 」、等

(f) 2024年12月31日止應計每股經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9元(相當約2.26港元)折約11.50%(根據(i)本公司2025年3月28日刊發的2024年年度業經審核應計經核綜合資產淨值；(ii)聯合公告中已披露的1,583,348,000股股份；及(iii)1港元兌人民幣0.92604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4年12月31日匯率中間價計算)。

銷價將不會上落，且要約人並不會就保留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落銷價。

要約人保留引入其他方式支付銷價之權利，詳情如下：

要約人保留其向所有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提出現金支付銷價之替代方式(「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權利，即通過替代方式，該等股東可決定兌現率收取潛在存續證券，惟根據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本公司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79,167,400股股份)，而倘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該等股東表示有意向納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將實施比例股安插，詳情將由要約人於適當時候公佈。

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由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並須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2025年5月11日下午四時期間收集合共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0.5%(即7,916,740股股份)之有權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交經正式簽署及明日期的意向書為條件，表示有選擇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倘該條件獲達成，而要約人行使其酌情權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將根據收守規則3.5發公告。倘要約人提出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其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上述公告。

為免生 問， 乃要約人根 收 守 18 釋4所保留 以(倘符合上述 條件)引入另一形式的代價，而潛在股份選 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 出。要約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無 何在滿足上述 條件後的兩個月內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 出潛在股份選 要約。

示 意 潛在 出

為免生疑：(i)對正簽、註或至少要內意向、，要約將考慮；及(ii)倘要約決潛在要約，否已按其意向，均響其或潛在要約權利。

最高及最低價

接（包括該）前六個間，H在所報高市價分為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7日及2025年3月10日1.51港元及H在所報市價分為2024年9月25日及2024年9月26日0.77港元。

合併的金來源

基(i)註銷價每H 2.0港元及每內資人民幣1.858440元(按匯率計算，當每H註銷價2.0港元)，(ii)合公告已538,348,000 H及1,045,000,000內資，及(iii)()由Falc a H ldiag接持137,265,505 H及992,854,500內資及()由Pla ia m Pe a接持156,679,000 H註銷價將要約註冊資(如「3.合協要條款」節所)，要約為註銷(i)H持H及(ii)內資持內資(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除外)須註銷價總額分為488,806,990港元及約人民幣96,909,284元。

Falc a H ldiag已向要約承將其註銷H總註銷價，要約將Falc a H ldiag提財資註銷內資總註銷價。Falc a H ldiag已取PAG F ad IV出具約承，此，PAG F ad IV已可銷地承現金向Falc a H ldiag提次或多次接或間接資出資，僅其合。預計PAG F ad IV(為Falc a H ldiag要限合夥)將提承為率融資，隨將排在Falc a H ldiag限合夥間分配。

要約已委託金八司為其關合財。金八司(

等 按匯率計算 每 H 民幣註銷價)。同 預計 Falc a H ldiag Pla ia m Pe a 將 簽 增資協 或前 訂 協 。 協 要條款概要 如 ：

- (a) 表決 。要約 應按其 自對要約 註冊資 際出資比 其 決權。
- (b) 董事會組成。要約 董 應由 董 成，其 Falc a H ldiag 應 權提 兩 董 (包括董 長)，Pla ia m Pe a 應 權提 董 。
- (c) 轉讓限 。除非獲 Falc a H ldiag 先、面同意，否則 Pla ia m Pe a 將其 要約 權 屬 干特 、限 士範圍內 第 ，其 包括要約 及其關 爭對手或、 府 士。Pla ia m Pe a 將其 要約 權 其關 (干特 、限 士範圍內 關 除外) 需獲 Falc a H ldiag 先、面同意。
- (d) 售 及跟售 。 干特 情況 ，要約 控 權 須 Pla ia m Pe a 同意。在 規 前提 ，Falc a H ldiag 在控 權 應具 權。要約 其 (包括 Pla ia m Pe a) 在 Falc a H ldiag 要約 權 應 跟 權。

由 續 排 非向所 提 (因為潛在 要約可 可 提出)，因此 續 排構成 項特 ，及須根 購 則規則 25 獲 執 員 同意。要約 將 (在 綜合 前) 向執 員 提出申請，請求其同意 續 排，條 ；(i) 獨 董 委員 獨 財 確 續 排就獨 H 屬 平合理；及(ii) 要約 、其 致 動 及參 續 排或 續 排 權 其 (包括 Falc a H ldiag 及 Pla ia m Pe a) 外 臨 大 項 決 案，批准 續 排。因此， 如 的「生 條 段所 ，

合。協。應視（其。包括）。條。生：(i)獨。財。向獨
董。委員。提。意見，確。續。排就獨。

(iii) 倘提出此要約之公司購得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已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准其直接或間接取得本公司之全部股份。倘本公司提出此要約。

如合約協定之事件發生或根據其條款止，則可銷承擔應即止。

7.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合併之理由及裨益包括：

(1) H股股東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實現投資之佳退出機會。

如本公司「4. 註銷價」節「價值比對」段所披露，註銷價對本公司H股市價之溢價。長期成交量和流動性之缺乏使H股難以在市場上合理價格大規模實現其持有之H股。因此，如合併之建議，將為H股提供一個貴價機會，而高價每股H股平均市價1.16港元約72.41%極具吸引力之溢價（根據接納之建議（包括該建議）前連續120個交易日之收市價H股每股市價計算）即實現其對本公司之投資，並將出售H股之大部分重分配流動性提高其投資機會。

(2) 本公司已喪失上市平台優勢，股本募集能力有限。

由於H股價格自2021年開始持續下跌趨勢，大部分期間成交量不足，而由本公司H股公眾持量不足。自2023年2月2日至2024年7月30日期間之停牌狀態，因此本公司之權益市場籌集資金之核前

(3) 合併將有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由於國際市場持續動盪及國內消費市場現狀，本公司在國際市場面臨巨大挑戰和不确定性。為維持市場競爭，本公司需要採取可預期影響短期財務表現及可導致H股價格波動的失當戰略措施。合併完成後，作為市公司，本公司將更具靈活性長遠戰略，可避免自市場預期和價格波動壓力。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單獨財務意見提出）認為，合併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體利。

8.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

(1) 有關要約人的

要約人為2022年11月23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限公司，及為投資控公司。

要約由Falc a H ldiag全資，Falc a H ldiag為開島成限合夥業，要投資控。

Falc a H ldiag合夥為Falc a H ldiag GP Limi ed（PAG Ca i al Limi ed接全資公司）。截至合告，Falc a H ldiag大限合夥為PAG F ad IV。PAG F ad IV合夥為PAG A ia Ca i al GP IV Limi ed（PAG Ca i al Limi ed接全資公司）。PAG Ca i al Limi ed由Pacific Alliance Gr Limi ed全資，Pacific Alliance Gr Limi ed則由PAG全資。

PAG為先亞太地區重點另投資公司，大核業：資產、貸市場及私權。其300全球機構投資管理超550億元資。該公司全球15個要公司790多員工。PAG私權管理著隻洲購基金及兩隻成長基金，在管資190億元。

(2) 有關本公司的

本公司為在英國註冊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英國雞肉及雞產品零售業。本公司主要從事雞生產及銷售深加工雞產品及生雞產品。主要產品包括(i)深加工雞產品；(ii)生雞產品；(iii)雞；及(iv)其他。

根據英國會計準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英鎊 元	英鎊 元	英鎊 元
	(審核)	(審核)	(審核)
	(重)		
收入	5,085,790	5,134,413	5,504,651
總利 ()	(768,257)	163,945	258,216
淨利 ()	(768,993)	160,319	280,867
淨利 (附註1)	39,242	160,319	198,048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淨利為扣除因確。應。GMK Finance C., Ltd.按金。次性和非。性減值。產生。貨幣資金應。款項壞。失。淨利，該。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淨利為扣除因GMK Finance C., Ltd.。產生。貨幣資金應。款項壞。回。及。應。項和利息。淨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淨利。出。

（分 司已 總額 0.06%、0.03%及0.01%）， 先生已根 2023年 獎 計 獲授 194,400 歸屬 獎 （ 司已 總額 約0.01%）。除 外，截至 合 告 ， 根 2021年 獎 計 及2023年 獎 計 授 。

H 大 就 合 決，前提 (i) 關關 獲 免自
 為 非全權委 戶 管 持 該等 ；及(ii) 關關 獲 免自
 其 戶 間訂 合約 排， 格禁止 關關 獲 免自
 對 關 投票酌情權， 所 投票指示僅由 戶 出(如 出指
 示，則 對 關關 獲 免自 所持 關 投票)。

6. 百分比可約，因此總和可等 100%。

合併公告，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Falc a H ldiag（接
 要約全部全權）接持 137,265,505 股 H 股，已
 H 股總額約 25.50%，該公司已發行總額約 8.67%，及(ii)
 992,854,500 股內資股，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約 95.01% 及該公司已
 發行總額約 62.71%。合併公告，Pla i a m Pe a（要
 約致動）接持 156,679,000 股 H 股，已發行 H 股總
 約 29.10% 及該公司已發行總額約 9.90%。合併公告
 ，Chel（要約致動）接持 25,939,000 股 H 股，已
 已發行 H 股總額約 4.82% 及該公司已發行總額約 1.64%。

本公司公告，除及尚獎外，公司尚購權、H權、可換券或其關券（義見購則規則22註釋4）。

(4)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 2021年 獎 計 及2023年 獎 計 ， 員 工 及其附屬 員 工 貢 獻 員 工。

合共廣告，根據2021年廣告獎計劃授出尚餘廣告獎為1,517,368個（本公司已獲總額約0.10%），及根據

2023年□□獎計授□□尚□□□□□獎為2,907,368□(□□合夥人已□□□□總額□約0.18%)。□□□合夥告□□：

- (i) 2021年□□獎計，□持□1,517,368□H□(□已□□H□總□□約0.28%及□□合夥公司已□□□□總額□約0.10%)，□足2021年□□獎計□□□□獎；及
- (ii) 2023年□□獎計，□持□14,272,968□H□(□已□□H□總□□約2.65%及□□合夥公司已□□□□總額□約0.90%)，□足2023年□□獎計□□□□獎。

合夥司確，將□□根□2021年□□獎計或2023年□□獎計□出或授□□□步□□獎，□自□□合夥告□□起及□至合□□成或止□□(□□□□為準)(包括該□)，2021年□□獎計，□或2023年□□獎計，□均將□□□購□□□□步□□。

2021年□□獎計，□、2023年□□獎計，□或2021年□□獎計及／或2023年□□獎計□□承授□均□□視為□要約□□致□動。

□合□協、生□□，要約□應向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分□□□當□註銷價□□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自□□持□□H□□□□金額，其□：

- (i) 對□□尚□歸屬(或已歸屬□尚□□)□已獎H□□對應□金額，應由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自為已獎H□□□關持□□□□□持□，□應由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自□□自□□自已獎H□□歸屬□□□□□已獎H□□□關持□□；及
- (ii) 對□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自持□□□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尚□□□H□□對應□金額，應□2021年□□獎計，□及2023

□ □ 原始歸屬，間□ 繼續歸屬。如□ 就2021年□ □ 獎 計 及／或2023年□ □ 獎 計 □ 採取□ □ □ 動□ 出□ □ 決□ 或協，則將根□ □ 購□ 則及／或□ 市規則在□ 當，□ 出□ □ 步□ 告。

(5) 於要約人證□ 及股份以及相關衍生工具的 □ 及 益

□ □ □ 合□ 告□ □：

(i) 除□ 節□ □ 「□ □ 司□ □ 權」□ 段所披露□ 外，要約□ 現，□ 持□ □ □ □ □ 投票權或權利，□ 對該等□ □ □ □ 控 權或指示權；

(ii) 除□ 節□ □ 「□ □ 司□ □ 權」□ 段所披露□ 外，□ 前概 就□ □ 要約□ □ 致□ 動□ □ 士□ □ 或控 或指示□ □ □ (□ 包括□ □ 金集團□ 非全權委 投資□ 戶持□ □ □ □)持□ 投票權或□ □ 權利；

(iii) 除，□ 可□ 銷承 約□ □ □ □ 外，現，概 就要約□ 或□ □ □ 要約□ □ 致□ 動□ □ 士已□ 就□ □ 該等投票權□ □ 可□ 銷承 □ 關□ □ □ 持□ 投票權或權利；

(i) 現，要約□ 或□ □ □ 要約□ □ 致□ 動□ □ 士概 就□ □ (□ 包括□ □ □ 金集團非全權委 投資□ 戶持□ □ □ □)投票權或□ □ 權利持□ 可□ 換 券、□ □ 權 或購□ 權；

() 概 由要約□ 或□ □ □ 要約□ □ 致 **REDD (JED (RED (JET**

(ii) 概 要 約 為 訂 約 等 援 或 尋 求 援 合 前 提 條
或 條 情 況 關 協 或 排 (惟 合 協 及 其 項
除 外) ；

(iii) 概 要 約 或 要 約 致 動 士 已 借 入 或 借 出
公 司 關 券 (義 見 購 則 規 則 22 註 釋 4) ；

(i) 除 銷 價 及 要 約 註 冊 資 外 ， 要 約 及 其 致 動 概
對

本公司員工及凌潔先生為要約董事，因此等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合及續排就購則是否公平合理；及(b)臨、大及H大投票意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獨立財務顧問，就合及續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意見。本公司將委該獨立財務顧問儘早刊發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合及續排，其意見及建議將將H綜合內。

10.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前提條及所生條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交易所申請撤銷H股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刊發公告，知H股關建、銷H股上市地位及H股交易所確切及關排及H正除牌生間。

如合因原因獲批准或失或成為條，則將銷H股上市地位。

11. 臨時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以及綜合事件

成前提條情況，本公司將開臨、大及H大，分及H及酌情批准包括合及續排(視情況)在內項。

(其包括)(i)關合、合協、續排及其合關步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意見函；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建及意見，同臨、大公告、H

大廣告及委託價格綜合，預將前提條件成為(7)內H。要約將向執員申請取購則規則8.2註釋2同意，允綜合，限內，將根購則規則當，刊廣告。

12.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購則規則3.8，要約及公司（包括持要約及公司關券5%或士）請根購則規則披露其就要約及公司所。

根購則規則3.8，購則規則22註釋11全如：

「股票、銀行及其他責任

買賣關券股票、銀行及其他，負責責任在他們所及範圍內，確戶知規則22要約或，要約公司及其應披露責任，及原意履責任。接投資自及應

13. 已發行相關證 數目

本公司合共告 司， 司 1,583,348,000 已 司 司，包括 538,348,000 及 1,045,000,000 內資 。

本公司合共告 司，要約 已 司 關 券為要約 註冊資 司 司 民

16. 釋義

以下合稱廣告內，除定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2021年 獎計」	指 有限公司，為2021年 獎計當 ；
「2021年 獎計」	指 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採 獎計；
「2023年 獎計」	指 有限公司，為2023年 獎計當 ；
「2023年 獎計」	指 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採 獎計；
「致動」	指 具 購則 該 涵義；
「 』	指 有限公司 ；
「 』	指 具 購則 該 涵義；
「 公司」	指 具 購則 該 涵義；
「已獎 H 』	指 有限公司根 2021年 獎計 或2023年 獎計 授出 現 H 』（已歸屬或 歸屬

「Chel」

指 Chel Trading Ltd.，一間根屬屬
島註冊成公司，為IU公司；

「國際會計
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其具體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應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其相關規則；

「金公司」

指 國際金融香港券有限公司，要約關合財務。金公司為根券及貨條獲牌第1（券）、第2（貨合約）、第4（就券提意見）、第5（就貨合約提意見）綜結締結約

「申報」	指	自臨、大及H大分批准合起，至自兩個分批准合(包括該)第(5)個業(僅為義，六、及國節假除外)屆間，該間內異、可申報其權利；
「市」	指	銷公司所市地；
「」	指	根購則規向綜合；
「董」	指	公司董；
「異、」	指	臨、大及(如)H大(視情況)就合決、案投出反對票要求公司「合理價格」購其；
「內資」	指	公司每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由國民及／或國註冊成體人民幣。購及足；
「內資」	指	內資持；
「臨、大」	指	公司將開臨、大或其續，及酌情批准合協、合及關排(包括續排)；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92922元匯率，為國國民銀合告公司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間價；

「執 員」

指 業融資 執 董 或執 董 ；

「獲^軟免基金 理」

指 具 〇 〇 購規則所 〇 〇 涵義；

「獲^軟免自
□ □」

指 具 購 規 則 所 涵 義 ；

[]

指 公司(或倘公司如此要求,則為要約)向 權利要求公司(或倘公司如此要求,則為要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履行合規及繼續排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國女士、趙琳女士及鍾偉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包括)合規及繼續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提意見；
「獨立核數師」	指	要約書及其附錄致動(包括Falc a H ldiag、Pla ia m Pe a 及Chel)外核數師；
「可銷售承」	指	IU於2025年4月8、9及10日要約書為，出可銷售承，情節節合告「6.可銷售承」節；
「IU」	指	具節節合告「6.可銷售承」節所節涵義；
「IU」	指	Jia Yi Capital、Chel、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惠理大灣區基金合；
「Jia Yi Capital」	指	Jia Yi Capital Multi-Sector Fund SPCLtd.，開島註冊成公司，為IU節節；
「節節節」	指	2025年3月14日，即接節節合告刊前H節節節所節節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合所限公司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月11日，即前提條款、生詞條款及 條款可成為條件，惟要約及 公司另協則除外(須執事員同意)；
「合約」	指 按合約協議，要約根據英國 公司及其在英國吸合公司；
「合約協議」	指 要約及公司於2025年4月11日就合約訂 合約協議；
「NTF Asset Management」	指 NT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在香港 註冊成有限公司，為IU公司；
「要約期」	指 具購買則所之涵義，即於2025年4 月11日(即合約廣告日起)起至合約成為 條件(即所前提條款及該等條款均已成為 或獲免(如))或合約獲批准或 其失當或執事員釐為有關 要約間結算(即為準)止 期間；
「要約商」	指 菁業展(山)有限公司，英國註冊 成有限公司，由Falcon Holdings全資 ；
「尚待審批 獎」	指 具合約廣告「8. 關要約及公司 資」節所之涵義；
「PAG」	指 PAG(前PAG Holdings Limited)，於2010年 6月28日在開曼島註冊成有限公司；

「PAG Fund IV」	指	PAG Asia IV LP，一間開曼島成百份限合夥企業，其註冊地址為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其唯一廣告名為 Falcão Holdings 大限合夥；
「Platinum Pearl」	指	Platinum Pearl B 2023 RSC Limited，一間根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扎比酋長國 (Emirate of Abu Dhabi) 阿扎比全球市場 (Abu Dhabi Global Market) 及規註冊成百份限範圍公司 (registered company)；
「潛在持續體」	指	要約或要約指非市體(成百特殊公司或限合夥，其百份為根潛在百份要約百份或其百份百份權(如限合夥權)所持要約百份註冊資本)；
「潛在持續券」	指	潛在持續體百份或其百份百份權(如限合夥權)；
「潛在百份要約」	指	具百份唯一廣告「4. 註銷價」節所載百份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意義另有所指，就唯一廣告，包括香港、澳門特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中國公司(即訂、充或其百份)；
「中國法」	指	中國國生百份可開閱百份及所、規、規、規則、百份、百份知、高院司法解釋及其百份管百份，包括對其百份百份正、訂、充、解釋或重百份；

「前提條□」	指	具□□□合 ^八 告「3.合□協□□要條款」□節所□□□涵義；
「□民幣」	指	□民幣，□國□貨幣；
「□續□排」	指	根□該□排，要約□將□□□□要約□□註冊資□□□□Plaia m Pe a註銷其持□□H□□註銷價(如□□合 ^八 告「5.□關□續□排□特□□」□節所□)(該□排包括增資協□及□□協□)；
「□□□」	指	香港□券及□貨□□□委員□；
「□券及□貨條□」	指	香港□第571□□券及□貨條□(□□□□訂、□充或□其□□□□□)；
「□□□」	指	H□□□及內資□□□；
「□□協□」	指	Falc a H ldiag□Plaia m Pe a訂□□□□協□，其□要條款□□□合 ^八 告「5.□關□續□排□特□□」□節□□□步披露；
「□□□」	指	H□及內資□□□□；
「深圳資□ 惠理大灣區基金」	指	深圳資□惠理大灣區多□略投資□限合夥基金，□□□香港註冊成□□□限合夥基金，為IU□□□□；
「□□所」	指	香港□合□□所□限 ^八 司；
「□購□則」	指	□□□□□□購及合□□則(□□□□訂、□充或□其□□□□□)；
「□□□」	指	□□所 ^八 開□□□券買賣或□□□□□；

「 國 」 指 利堅合眾國，包括其 土及屬地、 國州 及哥倫比 特區；

「 國 券 」 指 1934年 國 券 （ 訂）；

「 元 」 指 元， 國 貨幣；及

「 % 」 指 分 比 。

承 董 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董
朱凌潔

承董 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 董 兼 司、
石磊

國 山 ， 2025年4月11日

合 告 ， 董 包括執 董 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 董 偉先生、 崑崙先生、 凌潔先生及合

Falc a H ldiag GP Limi ed 及